

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防疫措施處理規定

109年3月15日校長核定
109年4月 3日修正公布
110年5月14日修正公布
110年9月17日修正公布
111年4月22日修正公布
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
111年10月20日修正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，以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，特重新訂定與公告「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最新公告、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及防疫政策辦理。日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級政府有關公告、及本校防疫政策，採滾動式修正辦理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出國，請參考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本校請假及返國後防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所有專兼任教師、助教與帶課研究生須遵守經校長指示辦理及教務處、資訊處公告執行之本校重大教學政策與授課方式。
- 五、全校教職員工配合校園健康監測措施。
- 六、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，由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，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、停用本校圖書與儀器設備、研究室等。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，專任教師不得申請休假、超支鐘點、延長服務、校內各類獎補助、校外兼課兼職、兼任主管職務、借調公職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約聘專案教師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博士津貼等；兼任教師不得續聘。
- 七、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，由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